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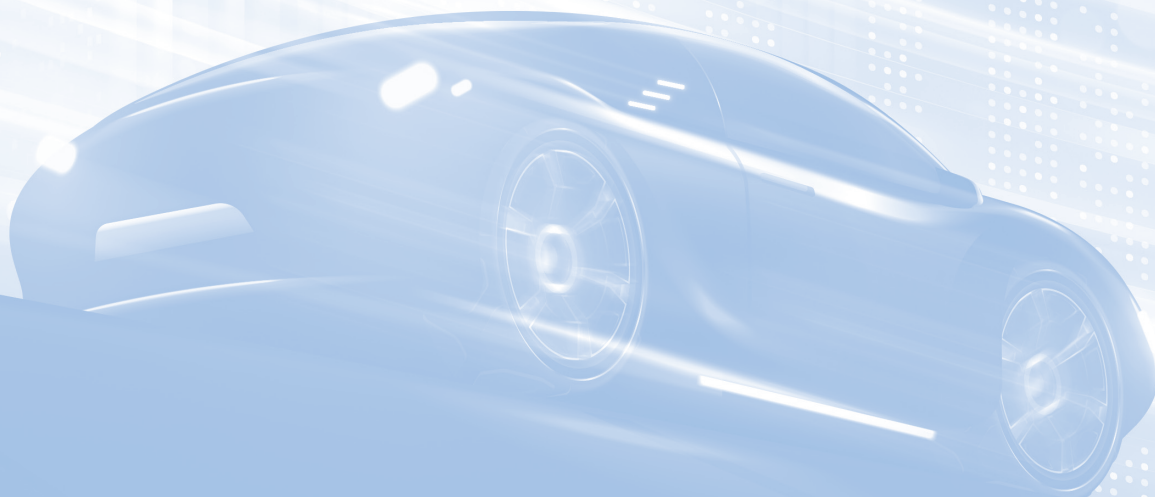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萬益先生(主席)
雍嘉樸先生
鄭景隆先生
盧仁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佩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少明先生
林連興先生
范智超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蘇少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連興先生
范智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連興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萬益先生
范智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萬益先生(委員會主席)
蘇少明先生
林連興先生
謝佩真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鄭景隆先生(委員會主席)
范智超先生
盧仁傑先生

公司秘書

沈雪娟女士

授權代表

林萬益先生
沈雪娟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張浦鎮
晏公埭巷9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沈雪娟女士
電郵：sophia@shinlone.com.cn
電話：(+86) 512-57452666

網站

www.shinlone.com.cn

股份代號

1930

公司資料

上市資料

股本證券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股份代號：193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日誌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重要日期

以下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一 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一 以確定獲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股東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公司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的通函內，並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給要求印刷本的股東。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nlon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寄發公司通訊

本年度報告(中文及英文版本)將寄發予要求印刷本的股東。本年度報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nlon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為求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盡可能於上述網站閱覽本年度報告。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300,669	237,646	26.5%
毛利(人民幣千元)	52,829	47,410	11.4%
毛利率	17.6%	19.9%	-2.3百分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千元)	15,107	16,035	-5.8%
純利率	5.0%	6.7%	-1.7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3	2.4	-4.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3	2.4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744,899	683,288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千元)	28,001	31,034	-9.8%
負債總額(人民幣千元)	377,513	326,799	15.5%
總權益(人民幣千元)	367,386	356,489	3.1%
權益回報率	4.1%	4.5%	-0.4百分點
總資產回報率	2.0%	2.3%	-0.3百分點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定製模具開發商及主要供貨商，專注於生產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增長趨勢的汽車部件產品以及電器部件及其他部件所使用的模具。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模具服務及解決方案，涵蓋產品分析、模具設計及開發；模具製作、組裝、測試及調整；試產以及售後服務。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關稅摩擦升級、地緣政治衝突加劇，貿易緊張局勢和嚴重的政治不確定性對經濟發展構成挑戰，全球經濟增速放緩。面對外部環境複雜嚴峻，國內供強需弱矛盾突出等多重壓力，中國政府積極實施一系列擴大內需、提振消費、促進創新的宏觀政策，國內經濟仍保持穩中有進發展態勢。

二零二五年，汽車行業在以舊換新、新能源汽車購置稅優惠政策持續推動，以及車企加快創新步伐、新品密集投放、多維度促銷策略等共同作用下，中國汽車產銷量同比分別增長10.4%和9.4%，新能源汽車國內新車銷量佔比突破50%。但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行業競爭加劇等問題也給汽車行業帶來挑戰。汽車市場的狀況直接影響到本集團所在的汽車模具行業，汽車模具行業競爭日趨激烈。為應對盈利空間被持續壓縮的情形，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採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

在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國內有效需求不足的背景，家電行業亦面臨著內外環境的雙重壓力。國內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一定程度促進消費潛力持續釋放，而家電企業的技術創新、家電向智能化、高端化發展等因素推動了消費升級，給家電及家電模具行業也帶來了一些新的發展機遇。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0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或26.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電器模具、汽車模具的收益增加。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相比減少約5.8%，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的減少及資產處置本期虧損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影響。

展望

展望未來，地緣政治與政策不確定性抑制投資意願，投資活動仍然低迷，全球經濟可能面臨長期低增長風險。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以及產業競爭加劇等一系列挑戰，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更加積極的宏觀政策，提振內需、促進科技創新，為經濟穩定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二零二六年，汽車以舊換新、新能源汽車購置稅優惠政策調整，汽車智能化發展、技術創新等將有助於汽車消費升級，進一步釋放汽車市場消費潛力。同時，為緩解內需不足的壓力，各車企也加速拓展海外市場。但國際貿易壁壘與政策風險，以及國內加劇的行業競爭、成本壓力仍將給汽車及汽車模具企業帶來巨大挑戰。

政策紅利持續釋放，AI賦能的科技創新推動家電邁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其將繼續刺激家電市場的消費，助力家電及家電模具企業挖掘內銷市場潛力。另一方面：原材料成本急劇攀升，行業面臨嚴峻的成本壓力。全球經貿環境複雜多變，不確定性和難預料因素增多，家電和家電模具企業亦面臨多重挑戰。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環境、產業結構調整帶來的挑戰和機遇，並繼續在生產運營的各項環節探尋改善機會，以提高生產效率，努力實現降本增效，提升利潤率，強化集團競爭優勢。深化與現有優質客戶的合作，增強客戶黏性，深耕國內市場的同時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主席報告

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8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611分)。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和管理團隊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亦向我們所有股東、各業務夥伴的信任與支持表示感謝。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為本集團取得穩健的增長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00.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或26.5%。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模具銷售			
汽車模具	203,860	182,452	11.7
電器模具	77,211	38,005	103.2
其他模具	7,424	2,199	237.6
小計	288,495	222,656	29.6
部件加工服務	9,742	13,082	-25.5
其他	2,432	1,908	27.5
總計	300,669	237,646	26.5

(i) 模具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製造的定製熱壓模具、液壓模具及注塑模具。除汽車模具外，本集團亦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為電器及其他部件生產而設的定製塑膠模具。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銷售模具佔本集團收益約96.0%。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銷售汽車模具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3.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11.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到來自其中二名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最終驗收報告金額較上年增加較多；及(ii)來自其中一名本集團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減少的淨影響。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銷售電器模具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7.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2百萬元或103.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最終驗收報告金額較上年增加較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部件加工服務

部件加工服務主要包括就(i)改裝本集團製造及出售的模具；及(ii)為用於汽車模具及電器模具的機器部件加工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部件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25.5%。有關減少乃由於來自本集團汽車模具及電器模具部件加工服務的收益均有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製造間接費用及分包開支。本集團生產模具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計有(其中包括)模具鋼材、模具零部件、鑄件、熱流道及模架。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47.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或3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銷售電器模具及汽車模具的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11.4%。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9.9%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17.6%，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銷售汽車模具產生的毛利率下降約4.3%。於本報告期取得最終驗收報告的部分汽車模具項目因市場競爭激烈接單價格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租賃修改之收益、資產處置收益及匯兌差額。金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較上年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本報告期內資產處置產生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上年同期的資產處置產生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及保用撥備。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保用撥備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5.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報告期內減少租賃致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淨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是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金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實際稅率(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7.3%及18.9%。

純利及純利率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純利率6.7%及5.0%。主要原因是(i)毛利率相較於上年減少約2.3%，其中銷售汽車模具產生的毛利率減少約4.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取得最終驗收報告的部分汽車模具項目因市場競爭激烈接單價格較低；(i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廠房、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的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其營運活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向客戶收取與銷售模具及部件加工服務有關的付款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付款、直接人工成本、向第三方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及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2.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5百萬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已通過客戶初步檢驗但本集團尚未收到其最終驗收報告的製成品存貨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的綜合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4百萬元)，其中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8百萬元)。由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本報告期內進行調整，本集團貸款利率於本報告期內進行了一次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公司簽訂了優惠貸款利率補充協定，根據該協定，未償還借款的預期利率從3.3%降至3.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其計算方法基於計息負債(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借款為其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儲備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367.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6.5百萬元)，即股本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百萬元)、儲備約人民幣360.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9.3百萬元)、庫存股份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百萬元)。總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的純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租賃裝修及汽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7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低價消耗品，(ii)仍在生產廠房製造的在製品，以及(iii)包括僅已通過客戶初步檢驗但本集團尚未收到其最終驗收報告的模具的製成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8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汽車模具訂單增加致已通過客戶初步檢驗但本集團尚未收到其最終驗收報告的模具製成品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銷售模具及提供部件加工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由客戶發行，本集團可於將來固定日期收取一筆款項，或在繳付融資費用情況下即時可折現為現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模具終驗收後產生的質保金增加及應收票據持有金額增加。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定期覆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並單獨對客戶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當中經計及歷史結算模式、與客戶的通信及外部來源的證據(包括與相關客戶的財務狀況相關的公共搜索結果)。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提供製造模具的原材料應付供應商款項，以及應付第三方分包商的分包費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調整向原材料供應商的付款周期及付款方式，致背書給供應商的未到期應收票據金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模具已收預付款項。根據合約，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總費用約30%，並於模具製備及可交付至客戶時支付總費用的約30%至50%。有關客戶付款會記錄為合約負債，而涉及該等合約負債的模具會在本集團的存貨內記錄為在製品（就生產廠房正在製造的產品而言）及製成品。

模具通過客戶最終驗收後，客戶會向本集團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其時本集團會確認為銷售，撥回相關合約負債及將總費用約20%至40%的餘額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99.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其中大部份為就已通過客戶初步檢驗但本集團尚未收取最終驗收報告的模具向彼等收取的款項。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7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名僱員）。為了增進僱員的知識及技術專識，本集團不時向僱員提供基於其職責的培訓計劃。僱員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資訊及個人表現釐定及須經定期檢討。除了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中國僱員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金供款，其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的薪酬、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江蘇昆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浦支行訂立最高信貸額度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之十年一般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該額度提高至人民幣89.6百萬元。一般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值淨值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百萬元)之租賃土地連同於報告期末賬面值淨值為約人民幣72.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4百萬元)之租賃土地上的新廠房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貸款協議項下合計約人民幣9.4百萬元之借款，分別為年利率為2.5%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償還的一項短期貸款金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年利率為3.0%(二零二四年：年利率3.3%)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償還的兩項長期貸款金額約人民幣7.4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以人民幣獲得大部分收益及產生大部分成本，概無重大匯率風險及本集團並無訂有任何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95.6百萬港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情況而動用。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或會針對市況的變化而變更或修訂計劃，以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下表列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公告所述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為新廠房租賃物業	4.0%	3.8	-	-	-	-
廠房的一般設立成本	3.2%	3.1	-	0.4	0.4	-
購買新生產設備	76.3%	72.9	0.9	-	-	-
購買軟件	6.5%	6.2	(0.9)	-	-	-
增補營運資金	10.0%	9.6	-	-	-	-
	100.0%	95.6	-	0.4	0.4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已全部使用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擴張計劃與實際進度比較

本集團已全面實施招股章程中所述擴張計劃。本集團招股章程所載的擴張計劃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擴張計劃	實施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設立新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及設立新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在昆山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800平方米的廠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十月在昆山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407平方米的廠房及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廠房的一般設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已動用合共3.1百萬港元用於熱成型自動化沖壓線地基施工工程及配電工程。
擴充生產設施及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買新生產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已動用合共73.8百萬港元收購三坐標測量機一台、數控加工機床十一台及一台熱成型自動化沖壓線、一台熱成型研配試模液壓機及加熱爐、一套用於模具生產及調試的液壓機(包括自動化搬運系統、加熱爐及加熱控制系統)、一套用於模具研配的油壓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買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已動用合共5.3百萬港元收購電腦軟件，以進行產品分析及模具設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萬益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創辦本集團。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此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hine Art**」) 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規劃業務及營銷策略。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

林先生於模具行業擁有超過 35 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勳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勳龍臺灣**」)的董事。勳龍臺灣於終止營業前一直為於臺灣的模具製造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勳龍臺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時具償付能力。

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雍嘉樸先生，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雍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

雍先生於模具行業擁有逾 29 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雍先生擔任臺灣聯勤兵工廠的技術員。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雍先生擔任振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員。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雍先生擔任上銘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員。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雍先生擔任勳龍臺灣的董事。

雍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臺灣黎明技術學院畢業，獲授機械工程副學士學位。

鄭景隆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運營副總，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規劃本集團塑模中心的整體營運及發展，及監察本集團塑模中心的日常營運。

鄭先生於模具行業擁有逾 19 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鄭先生擔任冠譽股份有限公司的裝配鉗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鄭先生擔任昆山佳騰光電塑膠有限公司的廠長。

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盧仁傑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

盧先生於模具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盧先生擔任勳龍臺灣的技術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盧先生擔任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盧先生重返勳龍臺灣，並擔任技術員。彼於該期間亦負責管理。

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臺灣中華技術學院(現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取得工業工程及管理文憑。

非執行董事

謝佩真女士，52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事宜提供意見。謝女士為Shine Art股東，且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謝女士擁有超過24年的模具製造商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謝女士擔任勳龍臺灣的會計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謝女士擔任鴻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

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臺灣亞東工業專科學校(現亞東科技大學)取得工業工程與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少明先生，6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蘇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範疇擁有逾38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蘇先生曾出任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自香港聯交所主板除牌公司(其中包括)的執行董事、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蘇先生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自香港聯交所GEM除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蘇先生受聘於亞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營運總監。

蘇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在加拿大的多倫多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蘇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獲任及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協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

林連興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林先生任職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成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林先生為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林先生受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78，現稱鼎捷數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董事會秘書、財務經理及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林先生是海峽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林先生為上海冠龍閥門節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151)之獨立董事。林先生現為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219)獨立董事。林先生現為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29)之獨立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臺灣國立臺灣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獲得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范智超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范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8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於巴克萊投資銀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分析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范先生於萬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范先生出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范先生出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5)之投資總監。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出任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稱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出任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士學位。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林萬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分節。

鄭景隆先生為本公司運營副總。有關鄭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分節。

盧仁傑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副理。有關盧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進新女士，41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勳龍(蘇州)先後出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王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會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由南京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本科文憑。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和頒發會計專業資格初級證書。王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批准頒發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證書。王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取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管理會計師(中級)證書。

公司秘書

沈雪娟女士，47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沈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沈女士在經營及秘書事宜擁有逾22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沈女士為昆山新華聯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助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沈女士為碩利特(昆山)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營運主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沈女士為昆山亨利金屬科技有限公司的文員。

沈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淮南聯合大學取得公共關係及秘書文憑，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法學(網絡教育)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使命： 助力中國成為世界智造強國

願景： 成為中國模範幸福企業

價值觀： 成就客戶，成就員工

本集團於業務發展中注重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策略。於本集團內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實現其願景、使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引導集團塑造健康的企業文化，以指導僱員的行為並以身作則，確保本集團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過程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於本集團業務各層面不斷加強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之行事理念，並持續改善企業管治實踐。相關管治規範已載入多項政策內，如本集團的僱員守則、舉報政策、反舞弊反腐敗政策等，並不時進行培訓。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度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與政策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起關鍵作用。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目前由林萬益先生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務歸納由同一人兼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時更為有效及具有效益。鑒於(i)凡重大決策皆由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林萬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及(ii)董事積極參加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主席兼行政總裁確保所有董事均妥善獲悉會議上提出的所有事宜，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和合適時間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本公司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可能持有本公司並未公開的價格敏感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率的董事會帶領，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並通過統管和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公司的成功。董事基於本公司最佳利益，客觀作出決策。

董事會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該機制之有關摘要載列如下：

(i) 組成

本公司致力於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亦儘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各董事會委員會能取得獨立觀點。

(ii) 獨立性

就提名、委任及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必須遵守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準則，並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i)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以便保持其在董事會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iv) 董事會決策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平等的機會及管道，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傳遞及表達其獨立觀點與意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本公司之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在與本公司業務需求相適應的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化方面達至平衡，並每年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和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董事會審查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對結果滿意。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萬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雍嘉樸先生

鄭景隆先生

盧仁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佩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少明先生

林連興先生

范智超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每年應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其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提前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對於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董事會定期會議日程並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會議日程初稿供其審閱和評論。董事受邀在日程中納入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事宜。公司秘書將在納入所有董事評論（如有）後分發董事會會議日程。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向董事提供有關會議材料，以確保彼等獲提供充足的審閱時間及為會議作好充足的準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起草和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將詳細載列於會上討論和審議的事宜，其中包括董事作出的任何詢問或表達的任何觀點。公司秘書將向全體董事分發會議記錄初稿供其作出評論，及將在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提供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供其記錄。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在席的會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和發展對股東意見的平衡理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已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林萬益先生	4/4	1/1
雍嘉樸先生	4/4	1/1
鄭景隆先生	4/4	1/1
盧仁傑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謝佩真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少明先生	4/4	1/1
林連興先生	4/4	1/1
范智超先生	4/4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林萬益先生，彼為本公司創辦人，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於履行其角色及職責以及為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的效率。主席亦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以及監察其執行情況。同時，主席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須獲董事會委予權力以按照董事會訂定的目標、方向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領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認為，林萬益先生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能夠有效及具有效益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且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歸納由同一人兼任有利於業務前景及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獨立的判斷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及其觀點對董事會的決定產生重要的作用。彼等是在財務會計和財務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彼等豐富的經驗對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作出了重要的貢獻。尤其是，彼等對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和控制事項提供了公正的觀點和意見並帶頭解決所發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其公開和辯論的文化尤其能促進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形成建設性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上市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續期一年，並將在每一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可在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初步任期自上市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續期一年，並將在每一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可在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情況、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已為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以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且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數據，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數據、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的相關責任、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任務。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一直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信息／課程講義供其參考及細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林萬益先生	A和B
雍嘉樸先生	A和B
鄭景隆先生	A
盧仁傑先生	A和B
非執行董事	
謝佩真女士	A和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少明先生	A
林連興先生	A和B
范智超先生	A和B

附註：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其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蘇少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v)為員工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人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以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 審閱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事宜；
- 檢討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根據適用標準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並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當中所載的申報責任；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 檢討舉報政策及反舞弊反腐敗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在席的會議，以討論與其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核而產生的事項及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董事會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並無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蘇少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林連興先生	2/2
范智超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連興先生、林萬益先生及范智超先生。林連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檢討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iv)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及(v)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激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的相關事宜／就此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及保留高素質的員工，使公司營運暢順。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考慮諸如公司業績、個人能力及表現、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付出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等因素。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林連興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林萬益先生	1/1
范智超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林萬益先生、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謝佩真女士及范智超先生。林萬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以及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商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將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下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補足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合適)屬必要的候選人相關準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與職權範圍的變更。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已得以維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林萬益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蘇少明先生	2/2
林連興先生	2/2
謝佩真女士 ^註	0/0
范智超先生 ^註	0/0

註： 謝佩真女士與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基本要素。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就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及多元化的組合而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所有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技能、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服務年期及任何其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或不時認為恰當的因素。

本公司旨在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其關乎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亦致力確保董事會及以下各級員工的聘用和甄選機制均按適當的程序運作，以能考慮廣泛的人選。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具備不同經驗、技能及知識；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在考慮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時意識到性別多元化，以加強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屬充分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合適)，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可衡量的目標，董事會目前組成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年齡組別
男性：7名董事	31-40：1名董事
女性：1名董事	41-50：1名董事
	51-60：3名董事
	61-70：3名董事

職務	經驗
執行董事：4名董事	會計及財務：4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1名董事	與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4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本集團於全體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詳情及相關數據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與本年報同一時間單獨刊發。

董事提名政策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歸屬於董事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考慮，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致對本公司合適的平衡，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合適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該人士的教育背景及資格、技能及經驗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相關；
- 該人士的品格及誠信聲譽；
- 該人士是否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就委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考慮該人士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 參考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因素，考慮該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
- 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考慮。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合適)，以確保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景隆先生、范智超先生及盧仁傑先生。鄭景隆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監督和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的實施過程；(iii)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評估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的有效性和充分性；以及(iv)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審閱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景隆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范智超先生	1/1
盧仁傑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對有關係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本集團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並監察彼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推行和監管。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明晰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實施的權力。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遵循以下原則、特點及流程編製：

董事會於作出或批准有關決策前會審慎檢查與重大業務決策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部門主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任何相關營運風險。彼等亦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及市場可變因素波動相關的潛在市場風險，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營運及市場風險的不尋常情況，以供製訂政策緩解該等風險。

財務管理中心會密切監察及追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定期更新應付本集團的尚未清償／尚未結付款項的狀況，以確保採取及時必要的措施，藉以收回尚未清償應收款項。

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進行持續監督及年度檢討。

本集團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顧問，就上市規則提供一般性建議，並委任中國法律顧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並經參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系統乃屬有效且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功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

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本集團已採納反舞弊反腐敗政策，嚴禁一切形式的舞弊及腐敗，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的行為指引。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數據、監察消息披露及響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凡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實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廣泛及非獨家資料，以實施並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響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引起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62頁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已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包括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服務)	1,361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1,361

公司秘書

沈雪娟女士(「沈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沈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管道與股東聯繫。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亦可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及在按上述方式召開的大會議程內新增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將該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建議。

向董事會提問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晏公埭巷90號(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電話： (+86) 512-57452666

電郵： sophia@shinlone.com.cn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致力維持有效及適時地向公司股東及市場傳達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建立了多種管道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具體如下：

(a) 股東大會

- (i)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公司與股東間溝通的主要平台；
- (ii) 本公司鼓勵並支持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倘股東無法出席該等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代表，以代表彼等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及
- (iii)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之適當委員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b) 本公司網頁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lone.com.cn)可供瀏覽；
- (ii)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守則及法則，於其網站公佈本公司的公告及其他資料；及
- (iii) 本公司網站亦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企業管治的其他公司信息。

(c) 股東的查詢

- (i) 股東應將有關其股權的問題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 股東及公眾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可將其查詢提交予公司秘書；及
- (iii) 本公司將及時響應股東之查詢及關注。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將不會設定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於建議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未來營運及收益、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概無要求或保證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息僅可從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宣派或支付。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呈報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般數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晏公埭巷90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主要活動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定製模具開發商及主要供貨商，專注於生產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增長趨勢的汽車部件及電器產品部件及其他部件所使用的模具。

按地域劃分之營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客戶地域劃分之營運收益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8頁的「主席報告」一節。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表現分析乃基於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超出董事控制範圍。除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五大客戶，本集團向其中任何一方的銷售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ii)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合約，而本集團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由於本集團不一定總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故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 (iv) 本集團客戶對模具的長檢驗期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日後的收益出現重大波動；
- (v) 本集團面臨過時和滯銷庫存的風險，這可能對現金流量和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 (vi) 本集團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 (vii) 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生產所需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viii) 倘本集團無法充份保障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則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x) 假若本集團未能適時應對技術轉變，本集團或會未能與競爭者有效競爭；
- (x) 本集團產品的性能不佳或有缺陷可能會引致責任索償及額外開支、本集團聲譽受損及銷售下滑；
- (xi)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能對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i) 概不保證目前的優惠徵稅資格屆滿後，本集團將繼續享有若干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
- (xii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集團架構可能受中國監管規定變動影響。

董事會報告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設立下列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本公司的方針，並主導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監控。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例如擴展至新業務或地區或興建設施的決定，均由董事會審閱、分析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最高企業管治機關透徹地審閱相關風險；及
- 本集團投購保險保障，且認為該範圍符合中國模具行業的通用慣例。

上文並非詳盡無遺的列表。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7頁至38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謹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健康及安全及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國若干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對企業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實踐至業務營運的各個層面，從而為社區及企業創造更美好的未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表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本集團並無面臨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的任何重大申索或罰則，亦無遇到涉及本集團僱員或產品的任何致命事故。

據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本公司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培訓及挽留優秀僱員一直是優先事項。除在職培訓及持續學習經費外，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及鼓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組合及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積極投入培訓員工及向僱員提供豐盛的事業前途及友善的工作環境。

客戶

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對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十分重要。本集團通過不斷與客戶互動來加強與彼等的關係，從而深入了解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不斷變化的需求，致使本集團可積極應對有關變化。本集團亦已制定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以確保客戶投訴得到迅速及時的處理。此外，本集團籍著不時參與產品展覽會及行業會議進行市場調查及業務發展活動，以探索市場趨勢及發掘潛在客戶的商機。

供貨商

本集團存有一份認可供貨商及分包商列表，乃基於其產品質量、價格及滿足我們生產時間表的能力等多項因素挑選。我們的部分客戶或會要求本集團採購僅由指定供貨商供應的特定原材料。於採購原材料時，本集團通常向三名經認可供貨商獲取報價及根據彼等的產品質量、價格、交付時間、聲譽及客戶規格作出有關供貨商的決定。本集團通過積極有效地與供貨商及分包商進行持續溝通來加強與彼等的業務合作關係，以保證質量和及時交付。

末期股息

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26.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5.8%。鑒於世界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以及考慮到建設廠房相關未付款項的資金需求，為保持財務狀況穩定，儲備營運資金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事件，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8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611分），合共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百萬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

董事會報告

就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而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待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42,233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072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頁至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46.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鉤協議

除載列於以下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更新任何股票掛鉤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適用法律，並無優先認購權條文。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44 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ii) 參與人士資格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董事會報告

- (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66,000,000股股份)，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iv)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向每名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投贊成票。

董事會報告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三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63,000,000股及66,000,000股。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量為66,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依據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並遵照新的第17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如下表內：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數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數	於二零二五年 已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 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已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已失效	
本公司董事									
林万益先生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0.405港元	332,800	-	-	-	332,800	-
鄭景隆先生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0.405港元	281,600	-	-	-	281,600	-
盧仁傑先生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0.405港元	137,600	-	-	-	137,600	-
小計				752,000	-	-	-	752,000	-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0.405港元	2,248,000	-	-	-	2,248,000	-
合計				3,000,000	-	-	-	3,000,000	-

附註：

1. 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1港元。
2. 林先生同時是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 (a) 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貢獻；及
- (b) 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員工。

(ii) 計劃的參與人

本集團不時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或本公司為服務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目的而委聘之受託人(「**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照該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除外。

(iii) 計劃限額

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所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66,000,000股股份)，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年報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57,775,200股，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5%。

(iv)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每名經甄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v) 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執行股份獎勵計劃，惟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就終止前已向其作出的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五年。

董事會報告

(vi) 獎勵股份的歸屬

本公司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可單獨及全權酌情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釐定授予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間及/或表現目標、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購買價及經甄選參與者將須達成的其他標準(如有))。倘建議向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vii) 獲授獎勵股份的購買價釐定

股份獎勵管理委員會以授予獎勵股份前一段時間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格予以一定折扣釐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授予獎勵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接受獎勵，且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自採納日期至報告期末，受託人已購買的股份總數為8,360,000股，其中8,224,8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可於公開市場進一步購買或認購的股份數目為57,640,000股，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73%。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依據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並遵照新的第17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內並無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的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計劃授權授予的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57,775,200。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服務供貨商，因此服務供貨商分項限額不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萬益先生(主席)
雍嘉樸先生
鄭景隆先生
盧仁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佩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少明先生
林連興先生
范智超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及范智超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8 至 22 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上市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續約一年，其後於每次任期屆滿將自動續期一年。惟可在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初始任期自上市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續約一年，其後於每次任期屆滿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或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就董事所悉，董事及控股股東本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Shine Art、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劉英漢先生、冷繼青先生、盧仁傑先生、謝佩真女士已向本公司聲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未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滿意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了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萬益先生(「林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324,225,000 (L)	49.125%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2,000 (L)	0.28%
鄭景隆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4,000 (L)	0.11%
盧仁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4,000 (L)	0.0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由Shine Art直接擁有49.125%，而Shine Art由林先生直接擁有58.312%。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Shine Art持有的本公司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29,156	58.312%	28.646%
雍嘉樸先生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7,712	15.424%	7.577%
鄭景隆先生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7,468	14.936%	7.337%
盧仁傑先生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467	0.934%	0.459%
謝佩真女士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454	0.908%	0.4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324,225,000 (L)	49.125%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Friendly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91,080,000 (L)	13.80%
劉芳榮先生(「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91,080,000 (L)	13.80%
蘇素美女士(「蘇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326,047,000 (L)	49.4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由Friendly Holdings直接擁有13.8%，而Friendly Holdings由劉先生直接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Friendly Holdings持有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候，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一方概無訂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更新

應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定，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履歷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范智超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之投資總監，並且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始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佩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始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i)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及(ii)向本集團主要供貨商所作採購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項目的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服務成本
最大客戶	23.01%	–
五大客戶合計	53.27%	–
最大供貨商	–	5.42%
五大供貨商合計	–	21.37%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勳龍(蘇州)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景隆先生提供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三年。該貸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年利率為3.5%，高於同期銀行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5個百分點。該貸款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本金低於3.0百萬港元，因而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全面豁免上市規則14A章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除以上所述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勳龍(蘇州)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景隆先生提供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三年。該貸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年利率為3.5%，高於同期銀行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5個百分點。該貸款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本金低

董事會報告

於3.0百萬港元，因而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全面豁免上市規則14A章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除以上所述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任何關連方概無交易，亦概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述事項外，概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其他重大事項。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免受損害，惟該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的欺詐或不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潛在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更。

代表董事會

林萬益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 67 頁至第 143 頁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所描述之責任，包括與審計事項相關之責任。因此，吾等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確認銷售模具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模具收益約為人民幣288,495,000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96%。貴集團製造的模具乃為特定客戶高度訂制的模具，對其他客戶而言並無其他用途，模具獲客戶初步接納後須接受檢驗及測試，方會最終接納，令釐定完成履約責任的時間變為複雜。

此事宜獲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為釐定完成履約責任的時間需要作出判斷，可能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有關銷售模具收益確認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4。

已進行(其中包括)下列程序，以處理已識別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對銷售模具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與管理層討論及抽樣索取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主要收益合約，評估就確認銷售模具所得收益採納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抽樣檢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模具銷售的佐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驗收報告、運輸文件及發票)，並評估相關收益有否遵照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及
- 抽樣檢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某一特定期間確認的銷售模具的佐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驗收報告、運輸文件、發票等)，並評估相關收益有否在正確的期間內予以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年報所載之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為閣下(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陳述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就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及監督審查。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經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孫龍偉(執業證書號碼：P06860)。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00,669	237,646
銷售成本		(247,840)	(190,236)
毛利		52,829	47,4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831	8,5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16)	(6,4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853)	(29,261)
融資成本	6	(767)	(975)
除稅前溢利	7	18,424	19,214
所得稅開支	10	(3,474)	(3,317)
年內溢利		14,950	15,89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107	16,035
非控股權益		(157)	(138)
		14,950	15,8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年份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9	118
其後年份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貨幣換算差異		303	(2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22	(1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272	15,73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429	15,873
非控股權益		(157)	(138)
		15,272	15,73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人民幣」)分)			
基本	12	2.3	2.4
攤薄	12	2.3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7,454	184,732
使用權資產	15	7,272	8,838
無形資產	14	1,542	1,3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656	–
遞延稅項資產	16	8,153	3,947
分租投資淨額	15	217	7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1,390	1,3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6,684	200,96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81,267	329,7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39,268	111,4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8,075	9,605
分租投資淨額	15	497	4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1,1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001	31,034
流動資產總值		558,215	482,3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25,458	84,0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4,655	36,060
政府補助	24	997	964
合約負債	23	199,034	173,9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6,159	14,395
應付所得稅		5,221	2,571
租賃負債	15	966	1,548
流動負債總額		372,490	313,474
流動資產淨值		185,725	168,8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2,409	369,81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4	4,073	4,009
計息銀行借款	25	-	7,362
遞延稅項負債	16	449	487
租賃負債	15	501	1,4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23	13,325
資產淨值		367,386	356,4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5,806	5,806
庫存股份	29	(43)	(43)
儲備	27	360,366	349,312
		366,129	355,075
非控股權益		1,257	1,414
總權益		367,386	356,489

林萬益
董事

鄭景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6	(43)	101,394	52,302	24,062	(308)	486	156,948	340,647	1,552	342,199
年內溢利	-	-	-	-	-	-	-	16,035	16,035	(138)	15,8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18	-	-	118	-	118
貨幣換算差異	-	-	-	-	-	-	(280)	-	(280)	-	(2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8	(280)	16,035	15,873	(138)	15,735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1,445)	(1,445)	-	(1,445)
轉撥溢利至法定儲備	-	-	-	-	1,957	-	-	(1,957)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6	(43)	101,394	52,302	26,019	(190)	206	169,581	355,075	1,414	356,4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6	(43)	101,394	52,302	26,019	(190)	206	169,581	355,075	1,414	356,489
年內溢利	-	-	-	-	-	-	-	15,107	15,107	(157)	14,9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9	-	-	19	-	19
貨幣換算差異	-	-	-	-	-	-	303	-	303	-	30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9	303	15,107	15,429	(157)	15,272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4,375)	(4,375)	-	(4,375)
轉撥溢利至法定儲備	-	-	-	-	1,613	-	-	(1,613)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6	(43)	101,394	52,302	27,632	(171)	509	178,700	366,129	1,257	367,38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為人民幣360,366,000元(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349,312,000元)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424	19,214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660	17,539
無形資產攤銷	14	523	580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362	(2,0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應計淨額	18	1,793	8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566	2,996
匯兌差異淨額	5	59	(145)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分租收益淨額	15	—	(203)
政府補助	24	(1,307)	(2,488)
利息收入	5	(680)	(499)
融資成本	6	767	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	113	(877)
		40,280	35,979
存貨增加		(52,868)	(58,7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4,160)	(11,1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38	(5,36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1,456	31,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13)	1,340
合約負債增加		25,100	26,884
經營所得現金		20,633	20,806
已付所得稅		(5,068)	(3,6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565	17,1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630)	(33,422)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718)	(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98	3,463
收取政府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助	24	1,404	1,500
收取分租產生的融資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67	485
已收利息		671	217
(提取)/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1,107)	6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15)	(27,34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	2,000	4,457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6,000)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的款項		(505)	(818)
具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的所得款項	25	6,797	4,395
支付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21)	(1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48)	(1,318)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75)	(59)
已付股息		(4,375)	(1,4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27)	(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77)	(11,000)
於一月一日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31,034	42,16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4	(1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1	31,0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全面製模服務及解決方案，涵蓋產品分析、模具設計及開發、模具製造、組裝、測試及調整、試產及售後服務。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透過註冊成立本公司、收購勳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勳龍(蘇州)**」)及昆山龍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昆山龍駿**」)、進一步配發普通股進行重組(「**重組**」)和資本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e Art**」)，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林萬益先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勳龍(蘇州)(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70,000,000元	99.9	0.1	設計、製造及銷售模具
青島勳展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勳展」)(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模具
昆山龍駿(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美元 (「美元」)	100	-	尚未開始營運
勳厚激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勳厚」)(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4,250,000元	-	70	設計、製造及銷售激光 設備

(a) 勳龍(蘇州)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名為勳龍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勳龍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重新命名為勳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勳龍(蘇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再次重新命名為勳龍(蘇州)。勳龍(蘇州)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c) 勳厚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為由勳龍(蘇州)擁有70%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勳厚獲勳龍(蘇州)及非控股股東引未激光技術(昆山)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勳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4,2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標準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應收票據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外，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關聯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儲備；以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絀。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和海外附屬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相同，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仍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雖然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應收票據。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持續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藉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已發生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計算。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分配能夠在合理及一致的基準進行，則公司資產(如總部樓宇)賬面值部分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倘：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及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的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確認條件達標，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的資產賬面值。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及相應地對其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該用途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折舊率
樓宇	3.20%–10.00%
機器	9.00%–18.0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00%–18.0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20.00%的較短者
汽車	18.0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折舊。其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軟件，其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工廠及場地	2至10年
租賃土地	3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的隱含利率無法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租期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因應個別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由於營運性質使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租賃款項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撥充資本及按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以便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分租乃參考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請參閱會計政策以了解收益確認。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與業務模式無關。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方法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將就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過高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180日以上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用作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 階段1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使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用權宜之計時，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隨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值。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概無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平均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並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屬重大時，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值金額會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成本項下。

本集團計提就銷售模具向若干客戶提供保用的撥備，有關保用涵蓋於保用期間發生缺陷的一般維修。本集團所授該保證類型保用的撥備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並適當折現至其現值。保用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視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貼且符合補貼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以某一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其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客戶提供於超過一年為轉移貨品或服務進行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折現率折現，有關折現率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照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所保證貨品或服務間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

(a)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模具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客戶發出最終驗收報告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部件加工服務，其控制於加工部件獲客戶接納的時點轉移。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合))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薪金成本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所作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僱主不得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來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給予僱員時確認為負債。休假的估計負債就僱員截至各年度末已提供的服務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方能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本集團的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接獲有關於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信息，則其將評估該信息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信息更新與有關情況相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此類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其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與相應權益增加。於各報告期末及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程度及最終將會歸屬的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某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公平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最終將會歸屬的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則不會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有所修訂，且已符合獎勵之原定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之獎勵，且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該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獎勵之修訂(見前一段所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非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資產源於中國業務，人民幣獲選定為呈列貨幣以呈列財務報表。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及載入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通行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通行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而言，於確定其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由本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每一筆預付代價的交易日。

於報告期末，就其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的實體而言，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其損益表接近似於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該等實體時，與特定實體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收益確認 — 完成履約責任的時間

銷售模具

於國內銷售模具的收益於模具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評估控制權是否在某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時須行使判斷。本集團為特定客戶製造的高度訂制模具對其他客戶而言並無其他用途，惟就迄今已履約部分的付款並無強制執行權力。在評估控制權是在客戶初步接納模具時轉移抑或是客戶在檢驗及測試模具後發出最終驗收報告時轉移時，亦需要行使判斷。客戶僅於其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後方可取得已完成模具的合法擁有權，當中，本集團擁有當前付款權利及可能會收取代價。因此，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於國內銷售模具的控制權乃於客戶發出最終驗收報告的時間點轉移(而不是隨時間推移)。

至於海外模具銷售，收益於模具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根據相關付運條款取得已完成模具的實際擁有權或合法擁有權，而本集團擁有當前付款權利及很可能會收取代價之時。

提供服務

提供部件加工服務的收益於加工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評估控制權是否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時需要行使判斷。客戶無法隨著本集團履約同時獲取及消耗本集團部件加工服務提供的利益。本集團就迄今履行的加工服務付款亦無強制執行權利。本集團的結論為對加工服務的控制權於加工部件獲客戶接納時的時間點轉移予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會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非金融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再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最佳可得事實及狀況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的實體狀況、其市場售價及為其銷售產生的估計成本。隨著獲得新增資料使估計金額受影響，評估需予重估及調整。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存貨的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28年。預期使用程度變動及技術發展可能影響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該等資產的餘值，因此可能修訂未來折舊費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覆蓋範圍)之不同客戶分部分組之逾期日數。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明年會惡化，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之相關性之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

4.1 經分拆收益資料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模具		
汽車模具	203,860	182,452
電器產品模具	77,211	38,005
其他模具	7,424	2,199
小計	288,495	222,656
部件加工服務	9,742	13,082
其他	2,432	1,908
總計	300,669	237,646
指下列項目： 於某一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及服務	300,669	237,646
指下列項目：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70,463	215,447
海外	30,206	22,199
總計	300,669	237,6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續)

4.1 經分拆收益資料(續)

以下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有關金額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模具		
汽車模具	90,042	84,423
電器產品模具	12,950	7,311
其他模具	2,404	205
部件加工服務	101	162
其他	17	-
總計	105,514	92,101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69,187	31,222
客戶2	42,069	40,582
總計	111,256	71,8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續)

4.2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模具

履約責任於客戶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後達成。一般而言，客戶需要於簽訂協議時支付費用總額的約30%作為訂金，而費用總額的約40%至50%則於模具已經製成及準備好交付客戶時支付。餘額一般於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後2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

部件加工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已加工部件時達成，而費用一般於驗收已加工部件起計2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若干需要墊付款項的客戶則除外。

本集團的每份合約只有一項履約責任，而所有收益均於報告期的某一個時間點確認。於報告期末，與尚未達成的現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有關的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298,399	301,327
一年後	268,284	268,439
總計	566,683	569,766

與預計於一年後確認的履約責任有關的交易價格主要與銷售汽車模具有關，因客戶最終驗收之前需要長時間作檢驗及測試。所有其他與履約責任有關的交易價格預計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政府補助(附註)	3,028	7,023
利息收入	680	499
其他	(705)	(224)
其他收入淨額總額	3,003	7,298
(虧損)/收益淨額		
外匯差異淨額	(59)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13)	877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分租收益淨額(附註15)	-	203
(虧損)/收益淨額總額	(172)	1,2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2,831	8,523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a)不時於相關政府機關酌情決定下從地方政府收到的無條件補助。該等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鼓勵於地方特別經濟區成立的若干企業的發展及支持該等企業的整體營運而授出的現金資助；及(b)就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其後於產生有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後確認為其他收入。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意外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計息銀行借款	495	816
應收貼現票據	197	100
租賃負債(附註15)	75	59
總計	767	975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消耗原材料	93,207	75,779
直接勞工成本	39,122	30,689
分包開支	73,332	46,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7,660	17,53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566	2,99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523	580
研發成本	10,587	8,378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附註15)	223	11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	75	59
核數師薪酬	1,361	1,5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薪金及花紅	17,984	18,0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29	2,325
	20,313	20,3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應計淨額(附註18)	1,793	893
保用撥備(附註22)	1,053	2,02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1,362	(2,006)
外匯差異淨額(附註5)	59	(1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報告期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54	1,019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925	2,130
績效獎金	491	3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101
小計	2,512	2,593
總計	3,566	3,612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且概無確認相關開支，原因是於過往期間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歸屬或沒收。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林連興	220	219
蘇少明	220	219
范智超	220	219
總計	660	657

於報告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萬益	220	704	282	-	1,206
鄭景隆(附註(a))	48	404	131	25	608
雍嘉樸	48	-	-	-	48
盧仁傑	24	275	20	15	334
小計	340	1,383	433	40	2,196
非執行董事：					
謝佩真	36	-	-	-	36
主要行政人員：					
林信良(附註(b))	18	295	-	18	331
王進新	-	247	58	38	343
小計	18	542	58	56	674
總計	394	1,925	491	96	2,906

附註(a)：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景隆先生作出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貸款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50%，高於同期銀行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0.5個百分點，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b)：林信良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萬益	182	848	130	–	1,160
鄭景隆	48	386	132	25	591
雍嘉樸	48	–	–	–	48
盧仁傑	24	286	24	15	349
小計	302	1,520	286	40	2,148
非執行董事：					
謝佩真	36	–	–	–	36
主要行政人員：					
林信良	24	370	50	24	468
王進新	–	240	26	37	303
小計	24	610	76	61	771
總計	362	2,130	362	101	2,955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報告期間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359	1,300
績效獎金	241	2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9	213
總計	1,819	1,800

於報告期間，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於報告期間，概無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且概無確認相關開支，原因是於過往期間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歸屬或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無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勳龍(蘇州)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勳展、勳厚及昆山龍駿獲認可為小微企業(「**小微企業**」)，且由於其個別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故享有應課稅收入減免75%及優惠所得稅率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6,637	5,176
遞延 — 中國	(3,757)	(1,859)
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 」) — 中國	594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474	3,317

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424	19,214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606	4,804
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2,089)	(2,189)
年內土地增值稅撥備	594	—
不可扣減所得稅開支	222	122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6	(358)
就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922)	(691)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配及預期匯出的盈利繳收預扣稅	449	996
未確認稅項虧損	608	63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474	3,3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11分(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663分)	4,033	4,37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68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611分)，合共約4,540,8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32,6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向其股東派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5,1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035,000元)及年內發行在外657,450,724股(二零二四年：657,450,724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107	16,035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7,450,724	657,450,7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060	148,941	7,200	1,843	2,445	20,663	264,152
添置	-	1,071	995	-	345	16,722	19,133
轉讓	10,842	24,324	2,219	-	-	(37,385)	-
出售	-	(9,420)	(379)	(292)	-	-	(10,0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02	164,916	10,035	1,551	2,790	-	273,194
添置	-	670	490	-	133	-	1,293
出售	-	(4,056)	(348)	-	(274)	-	(4,6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02	161,530	10,177	1,551	2,649	-	269,8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5	70,712	4,173	1,307	1,561	-	78,428
年內折舊開支	3,641	12,530	877	263	228	-	17,539
出售	-	(6,876)	(338)	(291)	-	-	(7,5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6	76,366	4,712	1,279	1,789	-	88,462
年內折舊開支	4,170	11,925	1,044	263	258	-	17,660
出售	-	(3,212)	(308)	-	(247)	-	(3,7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6	85,079	5,448	1,542	1,800	-	102,3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86	88,550	5,323	272	1,001	-	184,7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16	76,451	4,729	9	849	-	167,4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8,0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802,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72,7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358,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貸款(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911
添置		8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2
添置		7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865
年內攤銷開支		5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5
年內攤銷開支		5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工廠及場地以及一幅國有工業建設租賃土地租賃合約，以供營運之用。工廠及場地租約租期通常為期3年。土地租約租期為期30年。

(a) 使用權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工廠及場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37	6,706	9,443
添置	2,852	—	2,852
修改	766	—	766
分租(附註)	(1,227)	—	(1,227)
折舊開支	(2,757)	(239)	(2,9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71	6,467	8,838
折舊開支	(1,327)	(239)	(1,5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	6,228	7,272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將青島的一棟出租大樓部分分租給若干第三方。基於評估，分租乃參考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因此，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確認分租投資淨額人民幣1,465,000元，並終止確認租賃的相應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42,000元，導致於分租開始日期於損益中確認收益人民幣223,000元。由於提前終止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分租，終止確認分租投資淨額人民幣35,000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000元，導致於損益中確認虧損人民幣2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報告期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015	1,481
添置	–	2,85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75	59
付款	(1,623)	(1,3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467	3,015
分析為：		
即期部分	966	1,548
非即期部分	501	1,467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c) 報告期內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75	5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566	2,996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主要計入一般及 行政開支以及銷售成本)	223	114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分租收益淨額	–	(20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864	2,96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c)披露，而有關尚未開始租賃的未來現金流出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中間承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未貼現租賃 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 款項現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516	497
第二年	220	217
未來融資收入	22	
分租投資淨值總額	714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49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217	

	未貼現租賃 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 款項現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501	467
第二年	516	497
第三年	220	217
未來融資收入	56	
分租投資淨值總額	1,18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46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71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相同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撇減存貨 至可變現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所得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 有關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保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已交付 貨品的 未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28	379	744	248	267	395	2,361	186	5,608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19	(262)	15	9	(141)	269	3,923	(38)	3,9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	117	759	257	126	664	6,284	148	9,602

	撇減存貨 至可變現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所得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 有關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保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已交付 貨品的 未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28	306	663	221	227	261	-	208	3,214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00)	73	81	27	40	134	2,361	(22)	2,3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	379	744	248	267	395	2,361	186	5,6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分租投資淨額 人民幣千元	就預期由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匯出的盈利 繳收10%預扣 稅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4)	(58)	(487)	(1,359)	(2,148)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40	23	(449)	49	(237)
繳付預扣稅	-	-	487	-	4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35)	(449)	(1,310)	(1,898)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分租投資淨額 人民幣千元	就預期由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匯出的盈利 繳收10%預扣 稅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3)	(12)	(161)	(1,408)	(1,774)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51)	(46)	(487)	49	(535)
繳付預扣稅	-	-	161	-	1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	(58)	(487)	(1,359)	(2,1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的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4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7,000元)。概無就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匯出的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約人民幣13,4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603,000元)撥備預扣稅，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保留溢利相關的短暫差異總額(當中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約為人民幣230,6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7,189,000元)。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153	3,94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49)	(487)
	7,704	3,460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000元)，而該等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下列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予以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91	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65,165	210,123
在製品	114,767	118,602
原材料及低價值耗材	1,335	1,036
總計	381,267	329,761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237	72,145
應收票據	54,444	41,928
減值	(4,413)	(2,620)
賬面淨值	139,268	111,453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20至180日的信貸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有關客戶信貸風險集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末按最終驗收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8,377	18,994
31至60日	12,709	8,477
61至90日	8,526	4,062
91至180日	13,683	11,453
181至365日	22,512	20,735
365日以上	9,017	5,804
總計	84,824	69,525

下文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20	1,727
減值虧損應計淨額	1,793	893
於年末	4,413	2,620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日數分類。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所有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集體撥備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的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取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現有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憑據的資料。本集團於作出計算集體撥備所依照的前瞻性假設時，已考慮其對經濟影響的預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一般而言，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額外現金時，即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指標包括(其中計有)客戶破產及未能作出超過36個月的合約付款。

單獨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4,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0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4,000元)。下文載列使用集體撥備計算矩陣得出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76,896	9,632	809	1,696	89,033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0%–1.42%	3.00%–11.77%	3.00%–35.82%	100.00%	4.73%
預期信貸虧損	1,089	1,134	290	1,696	4,20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64,407	3,981	2,827	726	71,941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0%–1.04%	3.00%–8.76%	3.00%–23.82%	100.00%	3.36%
預期信貸虧損	668	349	673	726	2,41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且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評估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屬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656	—
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2	6,582
預付款項	2,007	1,765
應收利息	1,122	1,114
扣除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234	144
總計	8,075	9,605

附註：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本集團乃根據該等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根據評估，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個別評估的該等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資料，概無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98	32,424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2,497)	(1,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1	31,034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一家銀行存放兩筆受限制存款，總額約人民幣2,49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0,000元)，其中一筆約人民幣1,390,000元與該銀行就一幅租賃土地的收購事項向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出具的若干履約擔保有關，另一筆約人民幣1,107,000元則與為履行採購合約而提供的短期履約保證金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7,094,000元及人民幣28,409,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貨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無違約歷史的信譽可靠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458	84,002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4,978	34,808
31至60日	28,120	18,173
61至90日	24,529	14,736
91至120日	22,862	8,920
120日以上	14,969	7,365
總計	125,458	84,002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120日的期限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樓宇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795	16,476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0,895	9,919
其他應付稅項	2,730	4,825
保用撥備(附註)	1,715	1,654
應付專業服務費	954	1,133
其他應付款項	2,566	2,053
總計	24,655	36,060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保用撥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54	1,474
撥備	1,053	2,020
付款	(992)	(1,840)
於年末	1,715	1,654

23.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99,034	173,934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模具已收取的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政府補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73	5,195
年內收取(附註)	1,404	1,500
來自售後租回交易的添置	-	766
調撥至損益	(1,307)	(2,488)
於年末	5,070	4,973
流動部分	(997)	(964)
非流動部分	4,073	4,009

附註：已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收取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項目。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2.50	2026	2,000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附註(a))	3.00	2026	7,362	3.35	2025	10,000
其他借款(附註(b))	0.68	2026	6,797	0.84	2025	4,395
總計 — 即期			16,159			14,395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	3.35	2026	7,362
總計			16,159			21,7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6,797	4,395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一年內	9,362	10,000
第二年	—	7,362
小計	9,362	17,362
總計	16,159	21,75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江蘇昆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浦支行(「農村商業銀行」)訂立最高信貸額度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十年一般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該額度提高至人民幣89,581,000元。一般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淨值為約人民幣6,22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67,000元)之租賃土地連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淨值為約人民幣72,73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358,000元)之租賃土地的廠房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貸款協議項下合計人民幣9,362,000元之借款，分別為年利率2.50%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償還的一項短期貸款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年利率3.0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35%)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償還的兩項長期貸款金額約人民幣7,362,000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與農村商業銀行訂立應收票據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為向農村商業銀行所示應收票據之99.68%。由於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應收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故本集團繼續以農村商業銀行授出的金額確認貼現應收票據。貼現的應收票據已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結付。
- (c)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列賬為已繳足：		
66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6,600	5,80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27. 儲備

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據此的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指重組所產生的儲備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勳龍(蘇州)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儲備，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所產生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概無變動，合併儲備指重組所產生的儲備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勳龍(蘇州)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儲備。

法定儲備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所有純利轉撥(於抵銷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的百分比為 10%。當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股本的 50% 時，不必作出該轉撥。

公平值儲備

本集團的公平值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後其將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外匯儲備

本集團的外匯儲備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異，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9,2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行使價為0.405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取決於承授人於適用歸屬日期前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於若干期間的財務表現以及由本公司釐定的承授人達到各自的表現指標(「表現條件」)。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0.221港元。

不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本集團將購股權計劃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列賬。

以下為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405	3,000	0.405	5,250
年內沒收	0.405	(3,000)	0.405	(2,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0.405	3,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3,000	0.405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由於預期不會達成表現條件，故於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二零二四年：零)。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29. 庫存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43	136	43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受託人將擔任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人。

SALA T Limited(一間結構性實體，「信託」)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成立，其成立目的僅旨在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有權指導信託的相關活動，且有權使用其對信託的權力來影響其收益敞口。因此，信託的資產及負債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而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乃被視為庫存股份，並在權益中呈列為扣除。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任何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為與具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有關的其他借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395,000元，有關款項於銀行收回現金時終止確認。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於報告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現金 流量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交易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757	(1,203)	-	-	(4,395)	16,159
應付利息	18	(505)	495	-	-	8
應付股息	-	(4,375)	-	4,375	-	-
租賃負債	3,015	(1,623)	75	-	-	1,467
總計	24,790	(7,706)	570	4,375	(4,395)	17,634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現金 流量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交易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550	2,852	-	-	(645)	21,757
應付利息	20	(818)	816	-	-	18
應付股息	-	(1,445)	-	1,445	-	-
租賃負債	1,481	(1,377)	59	-	2,852	3,015
總計	21,051	(788)	875	1,445	2,207	24,7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	(223)	(114)
來自融資活動	(1,623)	(1,377)
總計	(1,846)	(1,491)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建設	338	974
機械	164	43
總計	502	1,017

32.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關聯方及與彼等的關係：

名稱／姓名	關係
Shine Art	控股股東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股東
High Chance Limited	股東
林萬益	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b) 於報告期間，概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集團四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行政人員(二零二四年：四名董事及兩名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 應收票據	54,444	41,9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4,824	69,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1	31,034
分租投資淨額	714	1,1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465	7,3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97	1,390
總計	121,501	110,4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5,458	84,0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59	21,757
租賃負債	1,467	3,0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15	19,661
總計	152,399	128,4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54,444	41,928	54,444	41,928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管理層評估認為，彼等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短。本集團的非流動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其承擔的利率反映了可資比較借款的當前市場收益率。

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個報告日期，財務管理中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已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式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估計應收票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該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及公平值相關變動(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屬合理，並為報告期間末最適用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4,444	–	54,4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1,928	–	41,9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營運籌集融資。本集團擁有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是且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是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

下表表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下，於報告期間末就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14	22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14)	(22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9)	(4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9	4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批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予以持續監察及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無抵押品要求。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對手方分析管理。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以下百分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結欠自五大客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	36	46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承擔，此乃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毋須耗費過大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結日階段分級。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84,824	84,824
應收票據	54,444	-	-	-	-	54,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1	-	-	-	-	28,0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97	-	-	-	-	2,497
分租投資淨額	714	-	-	-	-	7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465	-	-	-	-	5,465
總計	91,121	-	-	-	84,824	175,9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69,525	69,525
應收票據	41,928	-	-	-	-	41,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34	-	-	-	-	31,0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0	-	-	-	-	1,390
分租投資淨額	1,181	-	-	-	-	1,1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366	-	-	-	-	7,366
總計	82,899	-	-	-	69,525	152,424

有關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承擔的其他計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租賃負債及預測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不遲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5,458	—	—	125,4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59	—	—	16,159
租賃負債	1,003	508	—	1,5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9,315	—	—	9,315
總計	151,935	508	—	152,4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4,002	—	—	84,0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95	7,362	—	21,757
租賃負債	1,623	1,511	—	3,1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9,661	—	—	19,661
總計	119,681	8,873	—	128,5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報告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6.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事項外，概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其他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288,294	295,5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767	65,0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2,061	360,55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7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	2,030
流動資產總值	982	2,2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8	1,262
流動負債總額	1,118	1,262
流動負債淨額	(136)	9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1,925	361,544
資產淨值	351,925	361,544
權益		
股本	5,806	5,806
庫存股份	(43)	(43)
儲備(附註)	346,162	355,781
總權益	351,925	361,5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394	136,507	16,399	98,112	352,412
年內虧損	-	-	-	(1,502)	(1,5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	6,316	-	6,3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316	(1,502)	4,814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1,445)	(1,4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1,394	136,507	22,715	95,165	355,781
年內溢利	-	-	-	2,004	2,00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異	-	-	(7,248)	-	(7,2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248)	2,004	(5,244)
已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4,375)	(4,3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94	136,507	15,467	92,794	346,162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0,669	237,646	218,698	198,543	222,209
毛利	52,829	47,410	50,878	44,558	48,613
除稅前溢利	18,424	19,214	24,694	18,609	25,633
年度溢利	14,950	15,897	21,189	17,610	21,08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107	16,035	20,552	17,312	21,195
非控股權益	(157)	(138)	637	298	(11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3	2.4	3.1	2.6	3.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3	2.4	3.1	2.6	3.2

盈利能力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率	17.6%	19.9%	23.3%	22.4%	21.9%
純利率	5.0%	6.7%	9.7%	8.9%	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	5.0%	6.7%	9.4%	8.7%	9.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44,899	683,288	619,063	566,799	491,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1	31,034	42,169	54,449	98,071
負債總額	377,513	326,799	276,864	244,289	189,548
借款	16,159	21,757	19,550	12,938	–
總權益	367,386	356,489	342,199	322,510	302,059